附件4

招标代理机构负面清单

1、招标代理机构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2、招标代理机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3、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受礼物和礼金，或发放评标费用超过合理范畴的。

5、受委托代理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7、受委托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明显错漏、歧义，导致评标无效的。

8、受委托编制的招标文件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9、编制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且造成招标人或投标人损失的。

10、未按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变更公告、答复投标人质疑、评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履行备案手续的。

11、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区别对待的。

12、组织、收益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对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13、发布的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示等项目信息存在错漏引发投诉或者被通报的。

14、在开评标活动中，代理人员未按要求时间到达或提前离场的。

15、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评标专家公正评标的言行，或干预评标专家正常评标的。

16、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区别对待的。

17、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跑风漏气、影响评委工作的。

18、评标结束未认真核实评标报告造成复评的。

19、未按照相关规定或监督意见暂停项目招标工作，组织复核、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的。

20、未认真履职尽责影响交易工作正常开展，不遵守管理规定扰乱工作秩序或者工作严重失职渎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2、所代理项目交易中发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的。

23、阻碍或不配合监督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的。

24、要挟、打击、报复监管部门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

25、无故不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监督部门组织的廉政、业务培训的。

26、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区不服从管理的。

27、其它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的负面行为。